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統計通報-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

111 年 10 月

本府十分重視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益，各機關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積極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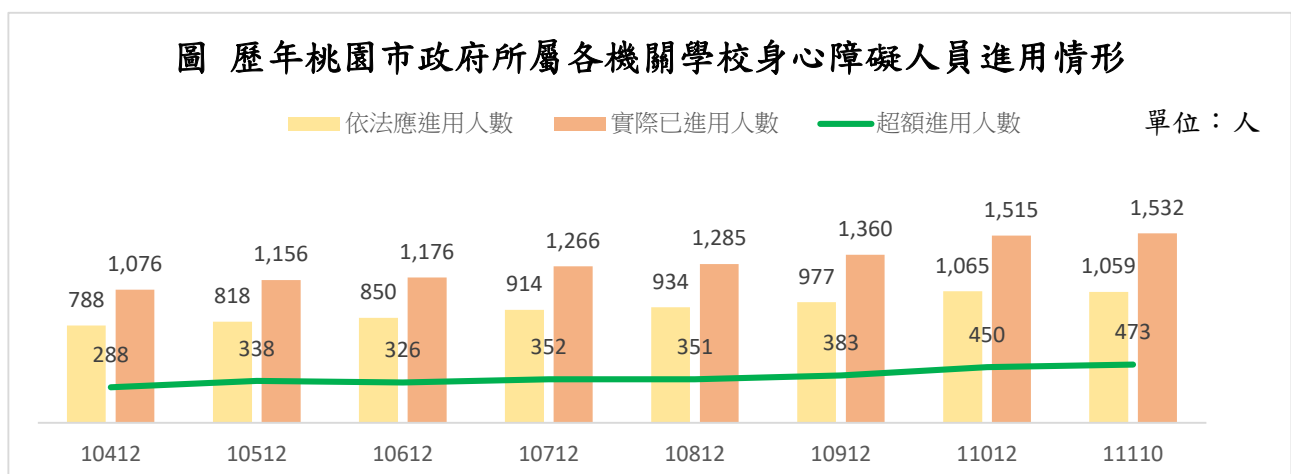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%。111 年 10 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,059 人，已進用 1,532 人，大於應進用人數 473 人，進用比率 145%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

另與 110 年 12 月比較，111 年 10 月依法應進用人數減少 6 人，實際已進用人數增加 17 人，2 年進用比率均超過 141%，且自 104 年來，本府每年實際進用人員均超過 1,000 人。

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情形

單位：人、%			
年月別	依法應進用人數	已進用人數	進用比率
11012	1,065	1,515	142
11110	1,059	1,532	145
增減數	-6	17	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